

訴願人 李○曦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第一項）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二項）」、「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62條、第77條第1款及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另按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政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又依最高行政法院107年4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之異議程序相當於經訴願程序，當事人毋庸另行提起訴願，即得提起行政訴訟。

三、本件訴願人於112年1月11日向本部提起訴願，其訴願書記載請求事項為「1、撤銷或廢棄由行執北分署……北執和109年房地稅執字第00058580號(下稱)111.12.9執行命令和無流水號的（下稱

28)111.11.4. 函、111.12.9. 函、(下稱)111.12.29. 函、(下稱
29)112.1.5. 函不作為或作為處分，並命行執北分署對……撤銷或廢
30 棄111.9.26. 法務部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書申請書(下稱
31 111.10.26. 申請書)……撤銷或廢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分署
32 111.11.04. 函申請書(下稱111.11.17. 申請書)……撤銷或廢棄
33 111.9.26.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分署聲明異議決定書、
34 111.11.04. 函、111.12.09. 函與執行命令申請書(下稱111.12.14.
35 申請書)……撤銷暨廢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違法製作北執和111年
36 聲議字第00000029號111.12.29. 函申請書(112.1.4. 申請書)之實
37 質內容不作為為作為處分或依法依正確程序行之。(原文摘要節
38 錄)」、「2、撤銷或廢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書
39 或111年度署聲議字第113號(下稱111.9.26. 聲明異議決定書)、
40 ……111行執署聲議113字第11100033200號(下稱)111.12.26一函
41 與第11100033201號(下稱)111.12.26二函不作為或作為處分，並
42 命行執署對111.10.26. 申請書與……撤銷暨廢棄法務部行政執行
43 署違法製作行執111署聲議字第11100033200號與第11100033201
44 號111.12.26. 函申請書(下稱112.1.4. 申請書)之實質內容不作為
45 為作為處分。(原文摘要節錄)」、「3、撤銷或廢棄……法務部
46 (下稱)111.12.20移文單……，並命法務部對……111.12.19申請
47 書之實質內容不作為為作為處分。(原文摘要節錄)」。

48 四、本部經檢視上開訴願書，其請求撤銷特定之執行命令、聲明異議
49 決定書及若干公函，惟語意不甚明確，且尚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
50 影本，所載訴願請求事項不明確，事實及理由部分亦有未明之處
51 ，為釐清訴願標的，本部爰以112年1月18日法訴決字第
52 11200504820號書函，請訴願人補正訴願請求事項、事實及理由，
53 及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依訴願
54 法第77條第1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本部上開書函於112年1

55 月19日送達訴願人，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
56 嗣訴願人於112年2月6日向本部提出訴願補正事項，且追加請求撤
57 銷本部行政執行署112年1月6日111年度署聲議字第157號聲明異
58 議決定書，並檢附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111年12月9日北執和
59 109年房地稅執字第00058580號執行命令、本部行政執行署111年9
60 月26日111年度署聲議字第113號聲明異議決定書，及本部行政執
61 行署112年1月6日111年度署聲議字第157號聲明異議決定書影本
62 各1份。

63 五、經查訴願人112年2月6日訴願補正內容，已釐清訴願人係不服並請
64 求撤銷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111年12月9日北執和109年房地
65 稅執字第00058580號執行命令、本部行政執行署111年9月26日111
66 年度署聲議字第113號聲明異議決定書，及本部行政執行署112年1
67 月6日111年度署聲議字第157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惟依行政執行法
68 第9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執行命令，其救濟應向執行機關聲明異
69 議；另依前開最高行政法院107年4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
70 議意旨，如不服聲明異議決定書，其救濟應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
71 訴訟，故訴願人對上開執行命令及聲明異議決定書提起訴願，係
72 對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應不受
73 理。

74 六、又本案訴願人另載明主張撤銷特定日期之公函，惟依其112年1月
75 11日訴願書及112年2月6日訴願補正內容，均仍未能釐清其究係請
76 求撤銷何等公函，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以供比對，致難予
77 確認其提起訴願之標的及內容，訴願標的仍不明確，揆諸首揭規
78 定，自屬不合法定程式，亦應不受理。

79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及第8款
80 決定如主文。

82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83 委員 蔡碧仲

84 委員 林錦村

85 委員 黃玉垣

86 委員 周成瑜

87 委員 陳荔彤

88 委員 劉英秀

89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8 日

90
91 部 長 蔡 清 祥

92
93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94 院提起行政訴訟。